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资产负债表(合并)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9日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与本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41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三、其他披露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考核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符合行权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办理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应份额的相关行权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股权日:2021年10月8日 (二)行权数量:27万份 (三)行权人数:13人 (四)行权价格:48.83元/股 (五)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依据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股权激励成本计入管理费用。本次股权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进行行权,公司在授权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评估,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授予股票期权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限内会计准则对此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计提,具体会计处理与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各项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行权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2-125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企业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启微”)、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法制成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制成药”)。本次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因控股子公司江苏启微、至微半导体和法制成药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7,580万元人民币;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6,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公司为法制成药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997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3.担保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中法制成药2021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为17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为23亿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和2022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和《关于增加2022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近日,控股子公司江苏启微、至微半导体和法制成药向银行申请贷款事宜,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签订了《保证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江苏启微提供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7,580万元人民币;本次公司为至微半导体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16,500万元人民币;本次公司为法制成药提供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4,997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03月03日

2.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10-26

3.法制成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法制成药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09月23日

上述数据为2021年度财务数据,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江苏启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2.《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3.《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5.《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6.《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8.《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9.《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0.《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12.《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3.《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4.《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15.《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6.《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17.《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18.《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9.《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0.《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2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2.《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3.《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24.《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5.《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6.《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27.《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8.《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29.《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30.《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1.《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